

银川市金凤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银川市金凤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银川市金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银川市金凤区本级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2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649741.68元，收入319662586.84元，支出319525940.68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结余分配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86387.84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66971.78元，收入306191904.33元，支出306070756.1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8120.01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收入12517300元，支出125173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

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批复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

附件: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